

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105.03.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學位學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及申請表另公告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含名次證明)、研讀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額由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本學程碩士班招生名額。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名額應包含於本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選修本學程課程，於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